

度。

- 四、無論企業獲利能力，逕以「營業收入總額」為提撥基礎，不符績效管理，例如當電價或油價調整時，不論其員工努力與否，臺電及中油之營業收入總額必會隨之變動，提撥職工福利金亦隨之變動。此外，部分連年產生虧損之公司（如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5 年來均為淨損），仍連年得依前揭規定提撥鉅額福利金，更造成公司虧損情況加鉅，顯見目前依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而不問公司營運獲利狀況之制度，不符績效管理精神。
- 五、各產業性質不同，員工對企業所能創造之產值也將因而有所不同，如以 103 年度台灣地區各行業員工產值分析，製造業每人平均年產值約 152 萬元、營造業約 49 萬元、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約 191 萬元，而金融保險業之產值約 250 萬元。製造業及營造業因屬勞力密集行業，員工數量較多，個人對產業產值之貢獻，反映在營業收入總額並不高；反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和金融保險業係屬資本密集程度較高之行業，員工人數較少，但卻能產生較高之營業收入總額。故營業收入總額多寡，並不能反映出不同產業員工工作成果及努力程度，在此情況下，一體適用同一範疇之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六、鑑於企業組織變更非屬新創，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另參據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配合組織變更整併之國營事業，非屬新創企業，允宜排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依創立資本一定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規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 4 家港務局整併改制成立，卻於 103 年度以創立資本額之 1% 提撥職工福利金 6 億 5 千萬元，應檢討改正。
- 七、民營企業在考量成本管控、競爭力及利潤極大化等因素下，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列多以最低標準提撥。然國營事業除少數性質特殊者，如中央銀行、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公保部（前中央信託局公保處）等因有「代收代付」性質之保費或屬於全民所有之外匯存底，因此職工福利金係以最低標準提撥外，大多數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率，無論其產業特性為何，均以接近上限標準提列，顯然未能反映員工對其企業之貢獻程度。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105 年度國營事業仍編列近 2 千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當中 7 成以上資金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其改進以往缺失，落實風險評估作業，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15 家，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編列 1,919 億 0,976 萬 1 千元，自有資金支應 557 億 6,569 萬 4 千元，其餘 1,361 億 4,406 萬 7

千元則向外舉債。

- 二、國營事業每年度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屢高估效益、低估風險，肇致部分投資案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三、由於國營事業之資本支出龐鉅，攸關國家整體財政與經濟發展，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然根據該部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投資興建之多項重大計畫效益不彰，未達預期目標報酬之比率甚高。
- 四、由於國營事業多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效能過低，不僅影響該事業經營績效，國庫亦連帶蒙受鉅額損失；是以，監察院屢提出糾正案，促其確實改善。近年來相關糾正案包括 99 年度台糖公司蜜鄰事業計畫、100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101 年度台電公司核四計畫、102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建廠計畫及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 103 年度臺鐵局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等計畫；其中台電公司幾乎連年均遭監察案糾正，台鐵局亦連續 2 年被提案糾正，其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渠等事業之重大投資案規劃作業與執行情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近年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屢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宜放由任往。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切實負起督導考核之責，深入檢討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或無法執行之成因並妥予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就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下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管理特別規定：「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可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為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基本目標，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基金管理原則。然近年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利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
-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一(七)點另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爰各特種基金主管